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關 連 交 易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股權。

GEICO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現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77%，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 GEICO 由 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 (王先生的家族信託) 全資擁有。

賣方由 GEICO 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為 GEICO 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均高於 0.1% 但低於 5.0%，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賣方：金星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為 GEICO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金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ICO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現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77%，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 GEICO 由 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 (王先生的家族信託) 全資擁有。

賣方由 GEICO 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為 GEICO 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由本集團收購的資產為股權。

賣方向金寧集團投放的初始投資金額約人民幣 28,000,000 元。

對於股權的後續轉讓，未作限制性規定。

代價

收購股權的協定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人民幣 4,000,000 元 (「按金」) (相當於全部代價金額的 20%) 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 7 日內支付；
- 人民幣 16,000,000 元 (相當於全部代價金額的 80%) 須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後 7 日內支付。

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股權轉讓，則賣方須將按金退回予買方。

收購股權的代價乃於公平磋商並參考金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載的資產淨值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總額約人民幣27,965,000元的股東貸款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買賣股權以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或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為先決條件。

完成

賣方及買方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一個月內完成股權轉讓。

於完成後，金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全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益保證

出於對金寧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良好預期，賣方承諾，其將促使常州海洋世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不低於人民幣13,000,000元。倘常州海洋世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的收益低於上述金額，賣方將向常州海洋世界補足該年度的差額。

有關金寧的資料

金寧現時擁有常州海洋世界的全部註冊資本。常州海洋世界主要從事經營海洋館業務。常州海洋世界在常州嘉宏盛世商務廣場經營一家海洋館，而本集團的其中一家百貨商店常州嘉宏店亦位於此。除在常州的海洋館外，金寧亦正透過其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南京、鹽城及宿遷建立海洋館。

根據金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金寧集團自金寧的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收益	6,916,000
期內虧損	(7,834,000)
資產總值	24,602,000
負債淨值	(8,107,000)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常州嘉宏店為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開設的第一家百貨商店，其位於常州嘉宏盛世商務廣場，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開始試營業。為把握零售業多元化發展的最近趨勢及滿足多樣化的消費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常州嘉宏店的經營面積由約33,000平方米擴充至約46,800平方米。除容納常州嘉宏店的300多個時尚品牌外，其亦提供一系列休閒、餐飲、娛樂、藝術及文化服務。

為了增加常州嘉宏盛世商務廣場的人流(包括常州嘉宏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常州海洋世界於該廣場地庫第2層的部份範圍開設海洋館，其與常州嘉宏店直接連通。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擴大經營面積和升級改造，憑藉中國百貨商店中鮮見及獨特的海洋館特徵帶來的協同效益，常州嘉宏店的客流量得到有效提升，並令該店

的經營業績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因此，董事會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全生活中心」的發展策略，據此，本集團會將全方位的綜合性體驗式業態服務引入全生活中心以滿足消費者的多種需求。

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先生(因其於賣方的間接實益權益而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已放棄簽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投資、酒店開發及經營以及海洋館開發及經營業務。出售金寧集團後，賣方將終止其海洋館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展及經營高級時尚百貨連鎖店。

一般事項

由於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0%，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公告所用詞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海洋世界」	指	金鷹國際海洋世界(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寧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常州嘉宏盛世商務廣場經營海洋館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可以指任何一名董事
「股權」	指	金寧 1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此前借予金寧的總額為人民幣 27,965,000 元的股東貸款的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股權
「GEICO」	指	GEIC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唯一股東

「金寧」	指	金寧(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依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完成轉讓股權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寧集團」	指	包括金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常州海洋世界；(ii)金鷹國際海洋世界(南京)管理有限公司；(iii)金鷹國際海洋世界鹽城有限公司；及(iv)金鷹國際海洋世界宿遷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賣方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及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恒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金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金星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雷壬鯤先生。